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法務部召開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 醫界贊成醫事人員刑事責任限縮於重大過失 反對者擔憂違反平等原則使過失責任體系崩解

【本刊訊】法務部為了解社會各界對於是否限縮醫事人員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看法，6日上午召開「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由政務次長吳陳鐸主持，期能廣聽各界意見，評估修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由於各界對此議題高度關注，因此報名情形甚為踴躍，共有421人到場與會，包含立法委員、醫護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一般民眾及病患代表。

公聽會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世新大學甘添貴教授、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研究所林志潔副教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姚念慈法官、臺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女士擔任引言人，就其專業立場表達對此議題之看法。李茂生教授認為不應該修改為重大過失責任，否則將造成法律體系之紊亂，且如特別對醫師為減輕責任之規定，亦違反公平原則，目前醫界四大皆空現象與刑事責任無關，不應以此恫嚇政府部門須修法限縮醫事人員責任。甘添貴教授贊成將醫事人員刑事責任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但認為應同步檢討如醫療糾紛處理法等相關配套措施。林志潔副教授認為不宜改採重大

過失責任，且澄清醫界將美國模範刑法典中Recklessly翻譯為「重大過失」有欠精確，同時以其個人就醫之經驗，呼籲醫生應避免專業的傲慢，才能正本清源減緩醫病關係之緊張，並減少醫療糾紛。黃淑英理事長則表示民眾在醫療糾紛案件有舉證及證據取得之困難，若推動修法限縮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將影響人民訴訟權益，且認為從相關數據看起來，檢察官對是類案件已經審慎起訴。姚念慈法官認為病患在醫療訴訟中居於弱勢，因相關醫療行為資訊欠缺透明且病歷資料取得困難，若再修法限縮醫生刑事責任，非但不足以解決目前的問題，且將使法律天秤朝向保護醫師傾斜。姚法官認為應先檢討醫療糾紛鑑定制度、推動強制保險、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轉換，且推動病歷即時交付，方能根本解決醫療糾紛。

與會者於綜合討論中，對於是否要將醫事人員刑事責任修改為重大過失，發言情形相當踴躍，正反意見皆有，贊成將醫事人員刑事責任限縮於重大過失者，均為醫界代表，主要理由為：(一)臺灣醫師遭定罪率之比例，遠高於其他國家，造成目前高風險科別人力短缺之情形。(二)醫療行為具有風險性及不確定性，與其他行業類別不同，若同樣科以業務過失責任，並不合理。(三)醫師在動輒面臨訴追之風險下，將不可避免產生防禦性醫療行為，對於醫療資源及病患權益均

